疑难司法实务问题解析

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解释)综合性解析(二十五)

□ 特约法治评论员 师安宁

(文接上期)

因为在法律性质上，某一部分股东（主要指原始股东）的退出或新增并不意味着公司法人这一矿业物权主体的变更，故当然不涉及国土资源部门启动对矿业物权流转审批程序的法律空间。因此，司法权及国土资源执法权在审查矿业企业股权及资产转让事项中，不能把矿业企业的初始投资者及原股东的“退出”作为判定矿业权是否“被转让”的标志。虽然这种股权流转中隐含着公司的矿业资产权益，但这是民事主体对矿产资源法和公司法两套不同的法律体系进行合法选择的产物，不应当否认其法律效力。

总体而言，如果民商事主体单纯地对矿业权进行直接流转且需要变更矿业权权属主体，则适用行政审批制度；反之，如果以公司股权转让的形态间接地对矿业权进行流转，则属于受公司法保护的合法之举，不适用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

鉴此，在以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矿业物权的流转中仅需适用公司法制度而无需适用国土资源“批准”制度。在同一法律关系中只适用低层级的行政法规，等于架空或否决了公司法股权流转制度。此时，矿业权已经通过法人财产权制度而被蕴含于公司股权之中，由于股权的处分与流转并不涉及行政审批，故此种行为并非规避法律的违法之举，而是法律赋予民商事主体不同的权利形态所致，应当给予充分的司法保护。

第十一条【受让人解除权之三】矿业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前，矿业权人又将矿业权转让给第三人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转让合同、返还已付转让款及利息，并由矿业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调整受让人享有解除权的第三类法定情形，即当转让方对所流转矿业物权“一物二卖”且已经在国土资源部门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的，则受让人享有合同解除权，且有权要求转让方返还已付价款及利息，并可追究转让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综合解析】

在本条适用中，对于受让方的合同解除权、返回相关财产请求权及主张违约责任等法律关系相对简单，该条的适用中事实上隐含的是对第三方的善意保护制度。因为本条并未赋予受让方对“一物二卖”中的第二重流转法律关系的否定性请求权。

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依据是物权法第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判定第三方是否构成“善意”，取决于三项法定要件，一是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即其对“一物二卖”行为并不明知，当然亦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二是以合理的价格受让；三是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矿业权善意取得成立的核心条件之一是“合理的价格”，其判定规则应当援引物权法《解释（一）》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合理的价格”，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以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以合理的价格受让意味着请求成立善意取得的受让人支付了合理的对价，从而其可有效排除转让方的债权人援引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关于“债的保全”制度来行使撤销权或无效确认权，防止债权人对善意受让人优先权的妨害。 （未完待续）

庭审直击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覃 娟

学员驾考时晕倒撞墙受伤 该谁埋单?

时间:2018年4月10日
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案情:小吴在参加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二考试时突然晕倒,导致车辆失控撞墙,她自己也被当场送医急救,共花去医疗费等各项费用31万余元。出院后,小吴将驾校、市交警支队和保险公司一并诉至同安法院,以自己被侵权为由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由驾校和交警支队按照60%的比例连带赔偿。

案情回放

2017年9月13日,小吴驾驶轿车在厦门市某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考场内进行科目二考试时,突发晕倒,致车辆失控后撞墙,造成车辆损坏及她本人受伤的损害后果。之后,交通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根据“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之规定,认定驾校不负事故责任。

小吴不服该认定,提出复核申请。同年10月,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认定本案事故发生地点是驾驶员考试科目二考场内,属于封闭式管理不允许社会机动车自由通行的区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道路”范畴,本案属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决定不予受理。

庭审现场

庭审中,原被告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主要争议焦点为:事故中驾校与交警支队是否存在过错行为?驾校、交警支队、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三方均有过错,理应赔偿

小吴称事故的发生除其自身原因外,驾校与交警支队均存在过错。“驾校未经本人同意,自行为我预约考试时间,考试当天在我表明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仍坚持让我参加考试,也从未向我告知学习过程中的安全规程和防范知识以及应缴交意外保险。”小吴陈述。

小吴还认为,交警支队在小吴进入考场后未要求其提供体检报告,未询问、告知身体不适的学员停止考试;在小吴晕倒、车辆偏离正常路线行驶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措施阻止车辆撞到墙体;事发后仅就事故车辆的制动、转向、灯光进行鉴定,无故拒绝小吴就安全带是否符合标准的鉴定请求,以逃避责任。同时,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范围内承担偿付责任。

被告:没有过错,赔偿没有依据

驾校辩称,“我方与小吴签订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约定培训费中包含代收代缴考试费,同时在代为其预约科目二考试时需要获得小吴手机验证码后方可进行预约,故小吴对预约科目二考试是知情同意的。另外我方已就培训驾驶车辆投保了相关保险,驾校无义务告知小吴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且考试过程中小吴行为及考试车辆均不在驾校的控制范围内,驾校客观上无法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法律上也没有相关规定。在小吴受伤后,因情况紧急,我方还先行垫付了2000元的抢救费用。因此,我方在事故发生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过错。”

交警支队辩称,其不存在与小吴受伤具有因果关系的过错。首先考生预约考试成功后,交警部门会以短信提示:“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3天去车管所取消预约。”小吴没有取消考试预约,其临时发生身体不适,应自行判断身体情况,交警支队工作人员无法预先判断她的身体状况;其次从小吴昏倒到车辆失控撞到墙体,仅三十几秒的时间,交警支队工作人员没有条件采取措施阻止,但事发后第一时间就迅速赶到现场,尽到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责任;第三,司法鉴定报告显示,小吴考试时驾驶的车辆的灯光系、制动系、转向系均符合安全技术性能,车内视频显示车辆安全带功能完好,起到将驾驶人固定在驾驶位的作用。

保险公司代理人辩称:“事故发生时小吴驾驶的轿车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在保车辆。但因涉车辆是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不属于交强险赔付的范围,所以小吴无权向保险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庭审理认为,驾校和交警支队并无过错,与小吴受伤没有因果关系,不满足侵权赔偿的要求。

首先,小吴与驾校订立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约定由驾校向其提供驾驶培训服务,小吴向驾校支付培训费作为对价。双方约定的费用包含税费、教材费、理论、实际操作培训费及代收缴考试费但不包含保险费,小吴对此是同意并知晓的。

其次,小吴向交警支队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并申告其不存在影响肢体活动、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之后,驾校代小吴通过网站进行考试预约,预约过程需要填写发送至联系人手机号码上的短信验证码,故小吴对驾校代其进行考试预约的行为是知晓并同意的。小吴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悉自身身体条件,其有权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主选择是否参加考试,而不受他人控制或决定。预约成功后,交警部门有发送短信告知小吴预约成功并提醒她如遇特殊情况,提前3天取消预约。小吴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场所取消考试预约,驾校、交警支队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有条件正常参加考试,二者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也无能力预见其真实的身体状况。

第三,事故车辆经鉴定灯光系、制动系、转向系均符合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要求。在小吴突发晕倒、车辆失控、碰撞墙壁的瞬间,交警支队没有条件采取阻止措施。小吴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证实驾校、交警支队存在过错行为,小吴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另外,事故车辆虽然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对象并不包括本车人员,且该事故经交警支队认定属于道路以外发生的事故,小吴主张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法院最后宣判,驳回小吴的全部诉讼请求。

访 谈

□ 曹 杰 刘 民
□ 访谈对象: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院长 杜法超

萧县“五个阵地”培育先进法院文化

对话背景

萧县位于安徽省最北部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是淮海战役主战场。古为萧国,秦置萧县,由此而得名。萧县是中国书画艺术之乡,近年来,萧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法院文化建设,紧紧围绕中国书画之乡、安徽法治文化的人文特色及以红色文化和绿化文化为指引,走出一条法院文化创建之路,取得显著成果。

法周刊:您好,杜院长,萧县法院这几年在法院文化建设上下了很多苦功,您能说说其亮点吗?

杜法超:萧县法院紧紧围绕中国书画之乡、安徽法治文化的人文特色及以红色文化和绿化文化为指引,走出一条法院文化创建之路,通过特色文化,引导法院人才在工作上多与他人比贡献,激发多做工作的热情,形成人才与法院间彼此理解、协调默契、温馨和谐的良好氛围,不断激发人才队伍实现跨越发展。目前萧县法院拥有国家级摄影家1名、市级摄影家2名,县级摄影会员10名,省级书画家3名、市级书画家5名。

紧紧围绕法院审判工作,以塑造法院精神和丰富干警文化生活为主线,以文化培育精神、以文化塑造形象为路径,积极构筑平台、丰富载体,着力打造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廉政文化、荣誉文化、院史文化等“五个阵地”,全面加强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审判质效在全省法院位次大幅提升。

法周刊:萧县法院文化建设对塑造法官的品味和提升素质起到多大作用?

杜法超:地处皖北的萧县法院,人际关系网络相对复杂,法官清正廉洁、依法办案的文化素养尤为重要。其中,法院文化建设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首先是法官理想信念的塑造,权力大意味着责任大,法官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从服饰穿戴、待人接物等点滴小事做起,养成符合职业特点的行为习惯,树立法官法正风清的形象。

其次是品味的塑造。法官是社会的精英,不能没有文化品味。法官不但是现代司法理念的最先接受者和实践者,在努力完成司法理念转变的同时,还必须完成个人品格上的提升。法院文化建设的主体在于法院干警,全体干警都要参与这个塑造过程。萧县法院党组积极在法院内部营造一种浓厚的文化氛围,充分利用环境对人的积极影响,引导和促进骨干力量积极参与到法院文化创建上来,进而达到全员参与的理想效果。

在氛围的营造上,除了阅览室、荣誉室等文化阵地的建设外,更重要的是载体创建上,如围绕廉政文化法院为核心的创先争优活动及文体活动和学术竞赛等,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对于提升全体干警素质,培育先进法院文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法院要通过公正司法树立良好形象,从而得到全社会对法院的认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群众最需要的就是法院的公正司法,为此,萧县法院大力加强诉讼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军人维权岗等服务品牌的创建。在继续完善和深化这些服务措施的基础上,继续紧紧围绕群众对法院的新要求、新期待,在延伸司法职能,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上谋求新突破。

法周刊:萧县法院在规范和保障文化建设健康发展上有什么具体举措?

杜法超:法院文化建设的重点在于制度本身的建立健全,只有制定一整套系统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文化制度,方能为法院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制度建设的内容上,我院注重把文化基因、法的元素植入管理制度之中,既要体现公平、公正,又要实现管理的人性化设计,彰显人文关怀;既要健全保障机制,又要落实奖惩激励措施。这样在制度的功能上才能实现激发干警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高的内在动力,实现了他律与自律、规制与引导的有机融合。

在文化建设过程中,萧县法院适时调整管理机制和方式,实现精简、高效、有序;全面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把法院文化建设的成果引入规范化管理中,普及信息技术在规范化管理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效果。法官的保障制度,实现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建立一套法官权益和福利的保障制度,尽力解决好法官的后顾之忧。

物质文化建设主要包括法院整体环境、审判建筑特征、法庭格局装备、人员服饰仪表等,必要的通讯设施设备、交通设备和网络设备等司法装备建设,这些客观的物质实体集中体现着法院的工作特点,物质文化建设直接关系着审判质效的提升。

为实现这些目标,萧县法院一是落实法院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经过数年不懈的努力,新的多功能审判大楼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物质基础虽有很大改善,但这仅是最基本的投入。法院物质文化建设不仅限于此,还包括环境的改善、文化场所的建设以及文化活动的相关投入等。法院经费水平取决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因此,萧县法院与一些发达地区法院的经费保障上差距还很大。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积极筹划法院文化建设的专项资金,做到有限资源的高效利用,为法院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保障,是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发展的必要措施。

内部的文化阵地建设包括荣誉室、阅览室、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场所等,以围绕廉政文化以及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为展示内容的文化建设,着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外部的阵地建设包括调解室、信访室、接待室和基层法庭等场所。以劝善促和、无讼建设等内容为核心价值观,以加强化讼、化访、化矛盾的工作为目的,积极打造司法公正、司法公开的法院主流文化。

萧县法院有10个派出法庭,为方便干警生活,设有干警宿舍和娱乐设施,近年来新招录的青年干警多,且大都充实在一线法庭,他们住在法庭宿舍,以法庭为家,设立法庭集体宿舍这一文化宣传阵地,对培养青年干警树立坚定的法律信仰有着积极的意义,同时也对法院的长远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此外,利用现代传播手段,广泛开展富有特色的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文化板块,开设法官论坛、电子书库等一批法院网络文化阵地等等。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4月16日(总第7325期)

其 他

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行为人**时君**非法开垦国有林地,致使林地及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公告建议法律规定的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及有关组织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逾期蛟河市人民检察院将提起公益诉讼。

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检察院

本院于2018年2月12日受理了被告人**周涌、丁家君、沙文学、王建平、赵根瑞、袁昌、李洪志**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人请求:一、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周涌、丁家君、沙文学、赵根瑞、王建平、袁昌、李洪志将其破坏损害的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内林地生态环境恢复原状,如被告人无法恢复原状则判令七被告人共同承担涉案林地所需生态修复费用90.687万元;二、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周涌、丁家君、沙文学、赵根瑞、王建平、袁昌、李洪志共同承担公益诉讼人为本案支付的鉴定费用5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保障其他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的诉权,现将本案受理的情况进行公告。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聚德华天股份有限公司在护国寺街68号、93号以及新奥购物中心地下一层经营的护国寺小吃店中购买使用的装饰画内容及产品包装图,因侵犯侯长春先生创作的《话说老北京》美术作品著作权属中的复制权、署名权给其及其亲属王露平、侯锺林、侯競造成了损失及影响,就此表示诚挚歉意,且本公司保证不再使用该作品。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南区)

湖北恒海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湖北恒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因资不抵债,于2017年9月27日经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7)鄂2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湖北恒海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恒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了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保护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现公告如下:一、债务人概况:(一)基本情况:债务人成立于2011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鹤峰县容美镇康岭村康岭路14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二)恒海·观天下项目资产现状及信息披露“恒海·观天下”项目规划建房9栋,约15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1-4号楼主体、部分附属工程及5号楼正负零基础工程,7、8号楼6层以下主体框架工程。其中7、8号楼已建成部分的商业部分约3991.49平方米,7号楼第4,5层住宅面积约2000平方米,已由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及鹤峰县人民法院以执行裁定的形式,将其所有权执行给第三人所有。其他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详细说明,意向投资人亦可通过尽职调查作全面深入了解。二、投资回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投资人取得债务人的相应股权和资产。三、报名条件:(1)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2)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3)投资人应于2018年4月25日前向管理人交纳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须通过银行实际缴付至管理人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债权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冲抵)。意向投资人通过遴选成为重整投资人的,该保证金冲抵投资款;未通过遴选,该保证金全额退还。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利息。四、需提交的资料:(1)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2)投资人简介。五、报名须知:1.意向投资人保证金缴纳至下列账户:户名:湖北恒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峰支行;账号:42050172670800000328 2.意向投资方应于2018年4月25日前凭缴款凭证到管理人处领取《招募说明书》,并与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书》,否则视为放弃报名资格。3.管理人通过公开遴选方式从意向投资人中择优选定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招募说明书》。六、联系方式:1.联系人:赵耀、田忠;联系电话:0718-5286666,15571880808,15571781688;电子邮件:1003700162@qq.com;2.联系地址:鹤峰县容美镇娄水大道999号湖北恒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邮编:445800。

湖北恒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4月9日

送达裁判文书

温林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兵诉被告温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202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温林军:本院受理原告赵瑞军诉被告温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202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温林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岩诉被告温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202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胡世星:(2018)沪02民终2209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胡世星、原审第三人上海贝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孙龙跃:(2018)沪02民终2210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孙龙跃、原审第三人上海贝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张鑫:(2018)沪02民终2211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张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汤超:(2018)沪02民终2212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汤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廖少东:(2018)沪02民终2213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廖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焦欢:(2018)沪02民终2214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焦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曹肖楠:(2018)沪02民终2215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曹肖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李阳:(2018)沪02民终2216号上诉人张道舜诉被上诉人李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2民终2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张道舜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3月17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4月24日经常熟市人民法院(2016)苏0581破2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将于2018年4月4日开始实施,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人民币3612063.77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的债权总额为159059677.22元,可供普通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为2672937.11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6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执行文书

沈国良:本院受理的(2007)黄执字第2508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查封你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共和一村31号204室房屋,并委托上海同信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及沪TX(2018)SF00328估价报告。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沈国良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共和一村31号204室房产。估价报告内容为:上海市宝山区共和一村31号204室房屋估价为人民币218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执行裁定送达后即生效。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何建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明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